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江滨江路 242#18层、17层、12层1-5号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2022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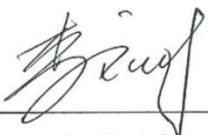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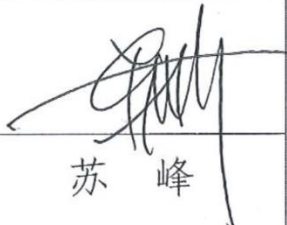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魏 志	 苏 毅	 张 林
 何 芸	 夏 娟	

全体监事签名：

 孙文容	 鲁 欣	 王 彦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 毅	 李义树	 苏 峰
 何 芸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8 -
七、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渝欧跨境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渝欧跨境
证券代码	873017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5,93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407,5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2,337,500
发行价格(元)	16.00
募集资金(元)	102,520,000
募集现金(元)	102,5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条款内容详见本报告书“四、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止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在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章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之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佛山麟泉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10,5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恒瑞价值精选三号	625,000	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	林中怪兽（重庆）品牌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	8,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	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16,1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5	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	渝欧广凡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300,000	52,8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	肖淼淼	62,500	1,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	6,407,500	102,520,000	-		-	

1、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佛山麟泉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71KHN9E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柠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8-24

合伙期限：2021-08-2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佛山麟泉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东柠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广东柠盟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124。佛山麟泉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2021年11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TC260，现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佛山麟泉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 恒瑞价值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TN0X82

管理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56 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管理人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成立日期：2020-04-17

管理人合伙期限：2020-04-17 至 9999-09-09

管理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恒瑞价值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E683；基金管理人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为 P1071265。恒瑞价值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恒瑞价值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 林中怪兽（重庆）品牌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11UFK5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民权路 58 号名义层 8 层 F065#

法定代表人：张士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7-15

合伙期限：2020-7-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林中怪兽（重庆）品牌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林中怪兽（重庆）品牌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林中怪兽（重庆）品牌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4) 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4MAABXX9B2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新区鲁渝先进制造产业园办公楼 407-0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宛霖

成立日期：2021-8-24

合伙期限：2021-8-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5）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4MAABXKD7X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新区鲁渝先进制造产业园办公楼 407-01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帮花

成立日期：2021-8-18

合伙期限：2021-8-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6）渝欧广凡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浙江广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7WKAXXU

管理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16 号大街 32 号 1 幢 403 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张鹏

管理人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成立日期：2015-12-25

管理人合伙期限：2015-12-25 至 9999-09-09

管理人经营范围：服务：受企业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对象渝欧广凡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部分系合作伙伴认购，已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P982；基金管理人浙江广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为 P1066416。渝欧广凡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渝欧广凡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7) 肖淼淼，女，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已承诺其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渝欧广凡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部分系合作伙伴认购，但与渝欧跨境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11月22日，王华东、谭彦宏、冯海雷、刘云峰、阙琼英和陈凤起6名基金认购人系渝欧跨境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发行对象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其中包括董事兼总经理苏毅、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何芸、副总经理李义树、副总经理苏峰、监事会主席孙文容、监事鲁欣，且苏毅系公司持股5%股东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11月22日，何芸、李义树、孙文容、鲁欣、吴能、肖永凯、周丽君、杨云萌、王仰、肖波、刘万斌、黄力、胡旭梅、罗洁、李帮花、宋科、赵郁松、肖萍18名参与对象系渝欧跨境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渝欧跨境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他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计划不超过6,407,5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520,000元，实际发行股票6,407,5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2,5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除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存在限售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售安排如下：

1、本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届满，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正在审核期间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或终止之日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锁定期已届满 36 个月，标的股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限售或依法出售。

2、锁定期内，除出现本计划规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但根据本计划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相关权益确需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本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在本次认购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

账号：123908324710558

截止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对象已按认购公告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总额 102,520,000 元。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下级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对外统一签署）、西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对专户内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由于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38,610,000	36.45%	0
2	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700,000	28.04%	0
3	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	8,910,000	8.41%	0
4	蒋函伶	4,455,000	4.21%	0
5	赵中会	4,434,900	4.19%	0
6	张伟	3,960,000	3.74%	0
7	谢思羽	2,970,000	2.80%	0
8	张林	2,970,000	2.80%	2,227,500
9	廖青华	2,953,700	2.79%	0
10	李义树	448,380	0.42%	336,285
	合计	99,411,980	93.85%	2,563,78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38,610,000	34.37%	0
2	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700,000	26.44%	0
3	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	8,910,000	7.93%	0
4	蒋函伶	4,455,000	3.97%	0
5	赵中会	4,434,900	3.95%	0
6	张伟	3,960,000	3.53%	0
7	渝欧广凡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300,000	2.94%	0
8	谢思羽	2,970,000	2.64%	0
9	张林	2,970,000	2.64%	2,227,500
10	廖青华	2,953,700	2.63%	0
	合计	102,263,600	91.04%	2,227,500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

依据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90 名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共 7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共有 97 名股东。

发行前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状况不会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亦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610,000	36.45%	38,610,000	34.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67,783	1.10%	1,167,783	1.04%
	3、核心员工	1,490,198	1.41%	1,490,198	1.33%
	4、其它	57,420,800	54.21%	62,568,300	55.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8,688,781	93.16%	103,836,281	92.4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62,183	3.55%	3,762,183	3.35%
	3、核心员工	3,479,036	3.28%	3,479,036	3.10%
	4、其它	0	0.00%	1,260,000	1.1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241,219	6.84%	8,501,219	7.57%
总股本		105,930,000	100%	112,337,5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7人。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数量为 90 名；按照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的股东名册计算，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为 97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

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将不会因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改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魏芯	董事长	423,411	0.40%	423,411	0.38%
2	张林	董事	2,970,000	2.80%	2,970,000	2.64%
3	李义树	副总经理	448,380	0.42%	448,380	0.40%
4	何芸	董事、财务总监	254,310	0.24%	254,310	0.23%
5	夏娟	职工代表董事	181,041	0.17%	181,041	0.16%
6	孙文容	监事会主席	225,642	0.21%	225,642	0.20%
7	鲁欣	职工代表监事	168,357	0.16%	168,357	0.15%
8	刘万斌	核心员工	389,523	0.37%	389,523	0.35%
9	李佳骏	核心员工	270,390	0.26%	270,390	0.24%
10	肖永凯	核心员工	335,169	0.32%	335,169	0.30%
11	黄长江	核心员工	299,724	0.28%	299,724	0.27%
12	王敏	核心员工	263,136	0.25%	263,136	0.23%
13	宋科	核心员工	258,759	0.24%	258,759	0.23%
14	黄力	核心员工	344,472	0.33%	344,472	0.31%
15	王仰	核心员工	235,056	0.22%	235,056	0.21%
16	肖萍	核心员工	161,343	0.15%	161,343	0.14%
17	杨云萌	核心员工	206,784	0.20%	206,784	0.18%
18	翁小玲	核心员工	159,642	0.15%	159,642	0.14%
19	肖虹	核心员工	279,801	0.26%	279,801	0.25%
20	刘维江	核心员工	173,395	0.16%	173,395	0.15%
21	罗洁	核心员工	200,385	0.19%	200,385	0.18%
22	严晓均	核心员工	156,912	0.15%	156,912	0.14%
23	李帮花	核心员工	143,769	0.14%	143,769	0.13%
24	胡旭梅	核心员工	171,633	0.16%	171,633	0.15%
25	肖波	核心员工	152,130	0.14%	152,130	0.14%
26	周丽君	核心员工	156,912	0.15%	156,912	0.14%
27	段薇姣	核心员工	165,639	0.16%	165,639	0.15%
28	赵郁松	核心员工	152,148	0.14%	152,148	0.14%
29	刘啟洪	核心员工	120,501	0.11%	120,501	0.11%

30	李幸	核心员工	172,011	0.16%	172,011	0.15%
31	梁余	原董事会秘书	258,825	0.24%	258,825	0.23%
合计			9,899,200	9.33%	9,899,200	8.8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11	0.86	0.8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	1.73	2.55
资产负债率	87.58%	78.51%	70.40%

上述 2020 年度本次股票发行前每股收益及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已根据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20 股）进行调整。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p>（一）恒瑞价值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补充协议</p> <p>1、合同主体甲方（投资者）：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主要股东）：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赛玛特科技实际控制人）：苏毅</p> <p>2、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p> <p>3、股份回购</p> <p>基于上述股票认购，甲方作为公司之合格投资者，乙方作为公司之主要股东，丙方作为乙方之实际控制人，现经甲、乙、丙三方（以下简称“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就标的股票回购事项自愿达成如下补充协议：</p> <p>【第一条、股份回购触发条件</p> <p>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即触发股份回购条件：</p> <p>（一）业绩条件 1、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实现的财务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人民币 0.90 亿元；2、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实现的财务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人民币 1.00 亿元；3、标的公司在 2023 年度实现的财务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人民币 1.10 亿元。</p> <p>（二）股票公开发行条件 1、标的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标的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并获得上述交易所的正式受理（包括标的公司因无法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条件导致无法提交申请）。2、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包括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3、标的公司的上市申请出现：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申请最终被退回、公司主动撤回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的情况。4、本协议所称“完成股票公开发行”，是指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IPO），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p> <p>（三）稳定经营条件 1、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标的公司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稳定经营和上市</p>

的重要事件，如董、监、高大规模集中离职等情况。

第二条、股份的回购

(一) 回购执行主体本次股份回购执行主体为乙方和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和)丙方执行股份回购，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回购责任。

(二) 回购权利在触发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中的情况下，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属于甲方。即如标的公司在公司运行及上市过程中，出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之“股份回购触发条件”的任意一条或几条，甲方均有权利选择要求乙方或(和)丙方执行股份回购。甲方亦可主动放弃要求乙方或(和)丙方执行股份回购。

(三) 回购权利确认原则 1、如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涉及的任一回购触发条件，原则上乙方有义务以书面方式通过本协议项下条款所约定的联系方式正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通知之日，或在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但由甲方自身发现标的公司出现回购触发条件之日(以下简称“股票回购基准日”)起 60 日内(包括当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乙方或(和)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票。2、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涉及的任一回购触发条件，乙方均有义务针对此触发回购情形向甲方进行通知，甲方亦有权利针对此触发回购情形进行回购权利选择。针对本协议第一条所涉及的每一项回购触发情形，甲方均有回购选择权，且上述每一项回购选择权具有独立性。3、如甲方没有在股票回购基准日后 60 日内(包括当日)向乙方发出明确的回购通知，视同放弃本次回购权利，后续亦无权以该情形为由，再次要求乙方或(和)丙方回购标的股票。但如后续出现本协议第一条所涉及的任一回购触发条件的回购情形，则甲方有权根据新出现的回购情形再行进行回购权利的选择。

第三条、股份回购价款及回购执行

(一) 回购利率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持股乙方 62.50 万股股份。如触发回购条件且甲方选择乙方或(和)丙方执行标的股票的回购，则乙方或(和)丙方需按 7%/年(单利)的利息水平，以股票认购款汇入标的公司之日起至乙方或(和)丙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计算回购应付利息，对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份份额(全部或部分)进行回购。具体计算方式为：股票回购价款(含税)=甲方尚未减持的标的股票对应的股票认购款本金×(1+甲方实际投资天数/365 天×7%)-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红利等(含税)。实际投资天数从股票认购款汇入标的公司之日起计算至乙方或(和)丙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

(二) 回购期限及违约金甲方应在股票回购基准日后 60 日内(包括当日)书面通知乙方或(和)丙方回购，逾期视为甲方同意继续持有标的股票并自动放弃股票回购权利。乙方或(和)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应按照约定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具体按照有关股票交易规定办理转让交割。若标的股票因公司权益分派取得派生股票的，应一并转让交割且不因此增加价款。乙方或(和)丙方逾期回购标的股票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 0.05%/违约日，直至付清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为止。违约责任由乙方或(和)丙方承担，甲方对逾期责任承担的主体具有选择权。】

4、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股票公开发行申请并获准受理的，则本协议效力自动中止，审核期间若触发标的股票回购条件的，甲方不得行使标的股票回购权利。若公司成功完成股票公开发行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失效，不再执行。若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申请最终被撤回或被否决的，则本协议效力自动恢复，自动恢复后，甲方有权重新行使标的的股权回购权利。

5、附则根据法律法规，若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佛山麟泉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渝欧广凡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甲方(投资者)：佛山麟泉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渝欧广凡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 名投资者分别签订) 乙方 (主要股东):
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3、股份回购

基于上述股票认购, 甲方作为公司之合格投资者, 乙方作为公司之主要股东,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标的股票回购事项自愿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股票公开发行的,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股票认购款本金加算 7% 年化收益的价格回购标的股票。股票回购价款 (含税) = 甲方尚未减持的标的股票对应的股票认购款本金 \times (1 + 甲方实际投资天数 / 365 天 \times 7%) - 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红利等 (含税)。实际投资天数从股票认购款汇入公司之日起计算至乙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

二、标的股票回购条件触发时, 甲方应在 6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回购, 逾期视为甲方同意继续持有标的股票并自动放弃股票回购权利。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应按照约定履行股票回购义务, 具体按照有关股票交易规定办理转让交割。若标的股票因公司权益分派取得派生股票的, 应一并转让交割且不因此增加价款。(因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存在限售安排, 故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补充协议中上述第二、还包括“若甲方所持的股票尚在限售期内或因交易制度限制原因导致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前述股票回购义务的, 乙方应在前述情形消除后 60 日内履行前述股票回购义务。”)

三、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股票公开发行申请并获准受理的, 则本协议效力自动中止, 审核期间若触发标的股票回购条件的, 甲方不得行使标的股票回购权利。若公司成功完成股票公开发行的, 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失效, 不再执行。若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申请最终被撤回或被否决的, 则本协议效力自动恢复。

四、本协议所称完成股票公开发行, 包括公司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IPO) 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审核要求需调整本协议的, 双方应予配合。】

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方已沟通一致, 同意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 导致涉及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 再行协商替代性解决方式。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一) 首次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1-064)。

(二) 第一次修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 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 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公告编号: 2021-075)。

(三) 第二次修订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公司对《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 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2021 年第

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80）。

（四）第三次修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对《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83）。

（五）确定对象修订

根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公司对《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版）》进行更新，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86）。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喻杨

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毅

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毅

2022年 1 月 5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 (六) 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七) 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九)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十)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十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